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62 号

教务处关于启动 2022 届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天津城建大学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（天城大党〔2021〕84 号），鼓励跨专业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加强复合型应用人才的培养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依据学校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11 号），启动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 2022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

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分别担任组长与副组长，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方案。工

作领导小组设秘书 1 人，负责具体工作的传达和记录。

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（附件 1）的纸质版于本学期 9 月 30 日（第四周周四）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syk@tcu.edu.cn 邮箱。

二、开展动员部署

在本学期 10 月 8 日（第五周周五）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部署会议，使师生了解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校院两级管理规定，以及与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之间的关系，并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、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。

三、鼓励开展跨学院、多专业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1. 由牵头教师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要完成的内容，组织申报小组，指导教师至少来自两个学院、两个专业及以上，参加学生人数宜为 5~12 名，学生按专业分工不同进行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2. 由牵头教师负责填写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，于 10 月 22 日（第七周周五）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syk@tcu.edu.cn 邮箱。

3. 跨学院、多专业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毕业答辩、推优等工作按照《教务处关于 2022 届本科跨学院多专业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优工作的补充说明》执行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

组织指导教师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精心确定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题目，指导学生进行选题和开题工作。

1. 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艺术类等相关专业，依据专业特点、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，可设置多人一题，且每人必须从设计主题、设计方案、设计图纸等方面进行区分，并设置主副标题进行明确。

2. 其他单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。多人一题的，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 人，且每人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和侧重，并可以从题目上明确区分。

3. 应结合专业实际问题进行选题，题目难度及任务量要适中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体现专业特点，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鼓励选题与生产实践、教师科研相结合。

4. 应根据专业性质和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，确定论文题目的比例。工学类专业严格控制毕业论文题目的数量。

5. 对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大创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

6. 应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进行认真审核，避免出现题目过大、过小、内容空洞、题目重复等问题。

7. 选题工作应于本学期末完成，开题工作于下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。

8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选定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如有

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必须由指导教师提交详细的变更说明，经所在学院审查、院长签字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变更。截止时间为下学期开学第六周之前，之后不再受理题目的变更。

五、加强毕业实习管理

毕业实习内容应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紧密结合。加强对学生自选实习单位的审批和监督，切实达到实习目的。加强安全教育，在实习过程中始终把学生的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毕业实习教学实施安排表（附件 4）的纸质版于毕业实习开始两周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syk@tcu.edu.cn 邮箱。

六、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平台的使用

应规范使用教务处网站上的实践教学平台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按时完成题目申报、选题、开题等工作。

为保证平台的顺利使用，平台厂家建立了“中新天达实践平台答疑”QQ 群，解答各种疑难问题，群号 856870149，主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（毕业设计秘书）及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可申请入群。

- 附件：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报表
3. 教务处关于 2022 届本科跨学院多专业联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优工作的补充说明

- 4. 毕业实习教学实施安排表
- 5. 毕业设计模块各角色操作说明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 年 9 月 18 日
